

附表一

項次	內容	被上訴人原審主張		上訴人抗辯		本院認定	
		金額	備註	金額	備註	金額	備註
一	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之未付工程款	3,104,984	原證4(士林地院卷第40至42頁)	415,427	1.工程結算金額計算詳北院卷第357至360頁附表所示。 2.但已依被證1承諾書合意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已拋棄所有未領工程款之請求權。	1,923,245	詳後附表2
二	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						
(一)	逾期違約金		否認	6,170,000	106年1月31日至107年10月9日，共計逾期617日，依契約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每日應計逾期違約金1萬元，共應計逾期違約金617萬元。	30,000	
(二)	另行僱工施作部分						
1	華泰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部分		否認	2,186,967		0	
2	菱形網及外框費用		否認	157,665		0	
3	引水道漏水重新開挖施工		否認	299,700		0	
4	回填工程貼補建泰營造有限公司挖土機費用		否認	50,000		0	
5	項次(二)_小計			2,694,332		0	
(三)	項次二_合計			8,864,332		30,000	
三	被上訴人本件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金額(項次一-二)					1,893,245	